**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毕业生档案缓迁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学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签约单位 |  |
| 缓迁理由 |  |
| 缓迁期限 |  |
| 原籍档案接收单位信息 |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：档案接收单位地址：档案接收人（窗口）：档案接收人（窗口）电话： |
| 申请人申明 | 我承诺上述填写的内容真实，并保证在缓迁期限内将档案迁出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全权委托学院将档案迁往原籍档案接收单位。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学院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| 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档案部门审核意见 | 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毕业生因未落实就业单位，申请北京、上海户口等原因申请档案缓迁，缓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